

河海大学部门文件

河海商学〔2018〕23号

关于印发《河海大学商学院学术型硕士生学位论文评阅申诉处理办法》的通知

院内各单位：

为保证我院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的科学、公正，逐步建立和完善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机制，同时督促硕士学位论文水平的提高，特制定本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1、河海大学商学院学术型硕士生学位论文评阅申诉处理办法
2、河海大学商学院学术型硕士生学位论文评阅异议申诉表
3、河海大学商学院学术型硕士生学位论文评阅异议申诉流程图

商学院

2018年10月9日

河海大学商学院

2018年10月9日 印发

录入：张楠

校对：王平

附件 1:

河海大学商学院学术型硕士生学位论文评阅申诉处理办法

硕士学位论文由商学院组织校外盲审评阅。专家评阅意见结果决定学生是否获得学位论文答辩资格。

在硕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中，如有一位评阅人评定等级为“不合格”，但学生本人对该评阅意见有异议，可以传达评阅结果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超过二个工作日则不再受理），经导师同意后向学院提出申诉。具体流程如下：

1. 填写《河海大学商学院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异议申诉表》（见附件 1），本人及导师签署意见，提交教务办。

2. 教务与学位管理办公室提请商学院研究生培养质量委员会组织专家对该论文评阅意见（指评阅不合格的那一份）进行审议，如认为评阅意见内容属实，则维持原评阅专家的结论意见，由学生根据评阅意见修改论文并须送原评阅专家复评；如认为存在学术争议的可能性，商学院研究生培养质量委员会可作出同意追加新评阅专家对该论文进行二次评阅的建议。

3. 教务与学位管理办公室依据商学院研究生培养质量委员会的意见安排原评阅专家复评或新评阅专家二次评阅工作。其中，二次评阅时报送材料的格式等要求同第一次送审完全一致。若二次评阅结果合格，则学位论文送审通过；若二次评阅结果仍不合格，则该生不得参加本次学位论文答辩，并修改至少三个月之后重新申请送审。

本管理办法颁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 2:

河海大学商学院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异议申诉表

硕士生姓名		学号		导师姓名	
学科		专业		研究方向	
硕士学位论文题目					
申诉理由和诉求: (需阐明本学位论文学术观点与论文评阅专家学术观点的主要分歧)					
硕士生签名: 年 月 日					
导师在对该学位论文质量负责的情况下提出意见:					
硕士生导师签名: 年 月 日					
研究生培养 质量专委会 专家鉴定意见	原评阅意见属实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学术争议的可能性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修改后送原评阅专家复评 <input type="checkbox"/> 追加评阅专家二次评阅 <input type="checkbox"/>				
	分管院长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不够可另加页。

附件 3:

河海大学商学院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异议申诉流程图

